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靖边县红墩界林场）的（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墩界林场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墩界林场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接企业为（陕西兴林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63.73829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93469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兴林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